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09/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3月18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甘乃威議員, MH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謝偉俊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甄美薇女士,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羅莘安先生

香港藝術發展局

行政總裁
周勇平先生

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甄美薇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總經理(專責事務)
周蕙心女士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甘美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
何皓璇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總主任(牌照)
余德祥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黃少健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議會秘書(2)2
歐陽靜芳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署任)
蔣雯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文件 ——

立法會CB(2)1075/10-11(01)—— 立法會秘書處申
號文件 訴部就屯門兆禧
苑業主立案法團
運作情況及規管
物業管理公司事
宜轉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1421/10-11(01)—— 官商勾結監察連
號文件 線就村代表選舉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209/10-11(01)—— 香港射手聯會於
及(02)號文件 2010年5月28日
就政府對私人遊
樂場地契約的批
地和續約政策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及政府當局作出
的回覆

立法會CB(2)1271/10-11(01)—— 政府當局就建議
號文件 在屯門天后廟廣
場進行改善工程
計劃提供的資料
文件

2.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委員要求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在屯門天后廟廣場進行的改善工程[立法會CB(2)1271/10-11(01)號文件]，該項工程計劃將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53/10-11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察悉在2011年4月8日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的下列議程項目 ——

- (a) 監管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 (b) 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事宜；及
- (c) 將軍澳第74區地區休憩用地、體育中心及圖書館建造工程。

監管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4.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要求將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一事押後至2011年5月的例會討論，因為當局尚未完成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政策檢討，未能在4月就該事項提供詳細資料。主席認為，鑒於陳淑莊議員早於2010年10月已對此事項表示關注，而此事項的討論由2011年1月推遲至3月後，又再推遲至2011年4月，因此，除非取得委員共識，否則，再押後討論此事項是不能接受的。

5. 陳淑莊議員對政府當局一再押後討論私人遊樂場地契約表示不滿。她記得民政事務局在2010年6月23日立法會會議上回應她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提出的口頭質詢時，曾承諾考慮把按照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營運的機構內可供外間團體使用的

體育及康樂設施的相關資料上載至局方的網站。她要求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6. 劉秀成議員表示，批地予按照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營運的團體作康樂及體育用途可追溯至英國殖民地時代，至今已有100多年的長遠歷史。政府當局或需要更多時間翻查有關紀錄及檢討此事。由於地政總署是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批租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問題未必可以由民政事務局單獨解決。

7. 張國柱議員認為，由於有些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會在未來數月到期續約，若須再押後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討論，政府當局便須考慮延展該等即將到期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以待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就該事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可以考慮邀請團體代表就此事提出意見。陳淑莊議員支持張議員的建議。

8. 由於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就議程第IV項出席會議，主席建議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就再押後討論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一事作出解釋，委員表示贊同。

(民政事務局局長到達會場時，主席請他先回應委員就押後討論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所提出的關注意見，然後才開展議程第IV項的討論。)

9.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首批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最早會於2011年年底到期。由於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內某些特別條款是在很久之前制訂，它們可能已變得不合時宜。由於監管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涉及若干政府部門，而它們需要時間與各有關機構商討，政府當局難以在2011年4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其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進行政策檢討的詳細資料。不過，政府當局會尊重事務委員會就討論時間表所作出的決定。

10. 因應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解釋，陳淑莊議員不反對把該事項押後至5月的會議討論，但政府當局屆時須就其政策檢討提供詳細資料。主席作總結

時表示，該事項會押後至5月的會議討論。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贊同。

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事宜

11. 陳淑莊議員建議舉行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對村代表選舉的相關事宜的意見。黃容根議員及林大輝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先在4月的會議聽取政府當局就上述事宜作出的簡介。委員表示贊同。

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12. 鑒於民政事務局就公眾藝術教育事宜委聘進行的研究將於2011年年中完成，委員答允政府當局的要求，將民政事務委員會與教育事務委員會就在學校的藝術及體育教育舉行的聯席會議押後至2011年5月，該會議原定於2011年4月舉行。

(會後補註：上述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已重新編排於2011年5月1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III. 與香港藝術發展局的工作及其藝術範疇代表推選活動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CB(2)1253/10-11(01)及(02)號文件]

13.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在2010年推選藝術範疇代表(下稱"推選活動")的情況。

跨界別投票制度

14. 鑒於很多傳媒在報道中批評2010年推選活動行事馬虎，張文光議員對有關安排表示深切關注。按照現時的跨界別投票制度，每名選民最多可投10票，在每個競逐的藝術範疇各投1票，選出競逐提名的候選人。這項安排可能引致出現下述情況：已登記成為某藝術範疇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的藝術團體可動員其會員登記成為該10個藝術範疇的選民，然後策動他們在每個範疇集體投票予其屬意

的候選人。按此情況，某藝術範疇單獨一個藝術團體便可支配其餘所有藝術範疇的推選活動結果。

1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局已盡力透過不同措施加強對推選活動的宣傳，例如在多份報章刊登廣告，並確保推選活動以開放形式進行。跨界別投票制度是按照1999年3月發表的《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顧問報告》所提建議，經藝發局詳細討論後在1999年推行。該制度旨在鼓勵藝術界成員共同推動本港整體藝術發展，而非只為處理個別藝術範疇所關注的事宜。

16. 張國柱議員認為，相關投票制度應只容許某一藝術團體作為一個團體成員，並只可投一票，而非准許其屬下成員每人均可以投一票。否則，擁有眾多成員的個別藝術團體便可能支配某個藝術範疇的投票結果。他補充，在立法會選舉中，登記成為功能組別選民的團體須選出一名合資格的個別人士，作為該團體在投票方面的獲授權代表。

17. 多名委員(其中包括張文光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國柱議員、林大輝議員、陳淑莊議員、主席及副主席)對2010年推選活動出現大量白票的情況表示關注。張文光議員指出，在若干藝術範疇，白票數目甚至多過當選人所得票數。王國興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D時指出，在多個藝術範疇，白票數目多過登記選民人數。舉例而言，在藝術行政範疇，登記選民只有168人，但卻有971張白票。在藝術教育範疇，登記選民為647人，但卻有947張白票。此情況或者顯示在跨界別投票制度下，某一藝術範疇的選民許多都不認識其他藝術範疇的候選人，但為了履行投票責任，他們寧願投以白票。依他之見，相關投票制度應只准許某一藝術範疇的選民在該藝術範疇投票，以便可更準確地反映該藝術範疇的意見。林大輝議員認為，出現大量白票可能因為推選制度有不足之處，又或選民不滿意推選制度。陳淑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出現大量白票的原因。

1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白票數量因何偏高及是否需要採取任何

政府當局 改善措施。政府當局雖然已清楚說明"白票"的定義，但仍會提供補充資料，以釋除委員的疑慮。此外，在2010年推選活動中，每名選民平均曾投票予5個藝術範疇，證明跨界別投票制度可鼓勵個別藝術範疇的成員關顧其他藝術範疇及藝術的全面發展。按照該制度，選民獲發給一疊涵蓋所有參與競逐的藝術範疇的選票，他們可選擇投票予任何藝術範疇組合，並將白票投予其餘藝術範疇。選民亦可透過其取得的選舉小冊子及推選活動的專設網站，獲取每個競逐藝術範疇內所有候選人的資料。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重申，藝發局推行跨界別投票制度前，已詳細討論該制度的利弊。曾有意見認為，若某藝術範疇的登記選民人數偏低，而選民又只可在其所登記的指定藝術範疇投票，當選者的代表性可能會受到質疑。藝發局會再研究此事，而政府當局會在這方面與藝發局合作。藝發局行政總裁亦表示，藝發局上一屆的會員對推選活動有若干觀察，並已將他們的意見告知藝發局的現屆會員。藝發局將會成立工作小組，就推選活動進行檢討。

選民登記

19. 關於2010年6月11日在憲報刊登的2010年推選活動推選代表組織名單，陳淑莊議員指出，在某指定藝術範疇(即舞蹈)，登記成為推選代表組織團體成員的若干藝術團體的名稱非常相似，例如"健康十八式 —— 北角賽西湖"、"香港健康十八式"、"香港健康十八式(鯽魚涌公園)"、"將軍澳寶翠公園健康十八式"、"沙中健康十八式"、"觀塘健康十八式同學會"，以及"長沙灣十八式同學會"。她詢問當局可如何核實該等團體及其成員的資格，以及個別藝術團體的成員會否及如何透過有關藝術團體獲妥當知會其已登記成為選民。她又要求政府當局就其文件附件D所載10個指定藝術範疇內每個範疇的登記選民人數提供分項數字，包括透過藝術團體(該等團體已登記成為藝術範疇推選代表組織的團體成員)登記的選民人數，以及屬於個人藝術工作者(該等人士已登記成為藝術範疇推選代表組織的個人成員)的選民人數。

政府當局

2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答允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並且表示，藝術團體或個人藝術工作者可分別申請成為其所屬藝術範疇推選代表組織的團體成員及個人成員。符合資格的藝術團體必須為正式藝術團體，以推廣藝術發展為宗旨，並須為法定組織，或根據相關法例註冊成立。有關團體亦須備有規章或正式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最少在相關推選活動展開之日起計一年前成立。如有關人士所屬／所任職的藝術團體已登記成為推選代表組織團體成員，他們可以透過該團體申請登記為選民。他們須在相關推選活動展開前已加入該團體為會員不少於一年，又或已在該團體直接從事藝術創作、指導或表演工作不少於一年。推選代理應已按照選民登記指引核實登記選民的資格。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又表示，陳淑莊議員在上文第19段引述的藝術團體屬於舞蹈範疇。不過，跨界別的藝術團體可以在多於一個藝術範疇登記，視乎其宗旨及規章而定。

21. 張國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以何方法決定某藝術團體是否符合資格。依他之見，推廣"健康十八式"的團體應屬體育團體而非藝術團體。他擔心"藝術團體"的寬鬆定義可能會導致某藝術範疇的專業藝術團體及專業藝術發展受到非專業藝術團體影響。鑒於在現行投票制度下，藝術團體成員必須已加入相關團體為會員不少於一年，才可成為合資格的選民，張議員及副主席對如何核實該等選民的會員身分表示關注。

22.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回應時表示，除要求藝術團體核證其會員的選民登記表格外，推選代理亦另外要求經由藝術團體登記的選民就其作為該等團體會員的身分提供文件證明。在以往一些個案中，曾有選民未能提供所需文件或未能證明已加入相關藝術團體為會員不少於一年，因而不獲准投票。

23. 就建築學已獲政府承認為藝術形式，但卻不在10個指定藝術範疇之列，劉秀成議員感到失望。他又指出，藝術團體屬下很多成員不知道他們本身有資格透過其所屬團體登記成為選民。

2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個人藝術工作者如為藝發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獲獎者或曾與藝發局／康文署合辦活動，便符合資格登記成為選民。某些具有建築學背景的藝術工作者亦可登記成為選民。她重申，藝術發展未必局限於個別藝術範疇。跨界別投票制度有助促進跨界別藝術工作者參與推選活動。

25.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補充，前立法局在1995年審議有關設立藝發局的法案時，許多個人藝術工作者曾表示有意直接參與推選活動。商議工作進行期間，曾有意見認為，由於當時欠缺藝術工作者職業登記制度，藝術團體可先登記成為藝術範疇推選代表組織的團體成員，然後便可將已加入該等團體為會員不少於一年，或已在該等團體直接從事藝術創作或表演工作不少於一年的僱員，登記成為選民。

藝發局的成員組合

26. 張文光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認為，藝發局的成員組合有欠民主，因為在其27名委員之中，由10個指定藝術界別提名的人士最多只可有10名。林大輝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擔心藝發局出現外行人士領導藝術專才的情況、該10個指定藝術範疇是否已充分涵蓋藝術界各個領域，以及是否有空間加入更多藝術範疇。

2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除代表政府的3名當然委員外，在其餘14名並非由藝術範疇推選的委員之中，部分委員亦有藝術或其他背景。鑒於藝發局的工作範圍廣泛(包括資源分配及審核撥款申請)，具有其他專長的委員亦可作出貢獻，協助藝發局履行職責。

推選代理

28. 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對2010年推選活動取得27%的投票率感到自滿，因為以往各次推選活動的投票率一直偏低。因此，他質疑政府當局因何委聘同一顧問公司出任推選代理。副主席詢

問政府當局會否委聘新的推選代理協助民政事務局進行日後的推選活動。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現時的推選代理是透過公開競爭委任，受委任者須符合客觀的遴選準則，並具備所需專長。

29. 謝偉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藝發局有否任何監察職能，以及其他法定機構是否設有與藝發局推選活動相若的任何推選活動。他認為藝發局的推選活動可為藝發局的成員組合增添民主元素，但在進行方面卻稍嫌馬虎。他亦認為必須檢討上述推選活動。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藝發局推選活動的獨特之處，在於其讓藝術界的代表直接參與該法定機構的工作，而此舉顯示藝發局是重視藝術界的意見。

會見團體代表

30. 陳淑莊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考慮邀請團體代表就推選活動表達意見，以便藝發局及政府當局進行檢討。張國柱議員支持陳淑莊議員的建議，並進一步建議邀請推選代理向事務委員會表達意見。委員表示贊同。

IV. 與設立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CB(2)1253/10-11(03)及(04)號文件]

31. 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下稱"藝諮會")的工作及將於藝諮會轄下新設立的3,000萬元藝能發展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所提交的文件的重點[立法會CB(2)1253/10-11(03)號文件]。

藝諮會的成員組合

32. 張文光議員對政府當局的文件內沒有提供藝諮會成員的背景資料表示不滿。他指出，由政府當局委任的12名非官方藝諮會委員之中，只有兩名委員來自藝術界，其餘委員主要來自商界。此情況難免令人覺得有官商勾結之嫌。雖然不同背景的個

別人士也會獲委入藝諮會，但藝術界的代表委員並不足夠。鑒於藝諮會現有的成員組合並不為藝術界所受落，而藝諮會的職能是就多項事宜(包括為藝術界編配資源的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藝術界在藝諮會的代表性。

33. 陳淑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任更多來自藝術組別的委員進入藝諮會，因為藝諮會對香港文化藝術的發展方向甚為重要；委任藝術行政專才進入藝諮會，因為藝諮會欠缺該類專業人員；以及委任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的代表進入藝諮會，因為西九文化區對本港文化藝術的可持續發展甚為重要。此外，鑒於當局會委聘專家顧問協助在藝諮會轄下設立的藝能發展資助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資助計劃小組委員會")評核資助計劃的申請，她詢問資助計劃小組委員會為何沒有吸納該等專家顧問成為委員。

政府當局

34. 民政事務局局長不認同藝術界在藝諮會的代表委員不足及有官商勾結情況存在。他答允就藝諮會成員的背景提供資料，並考慮委任更多來自藝術界的代表進入藝諮會。他強調，藝諮會內不但有藝術專才，亦有在管理藝團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的代表委員，其成員組合已反映對本港藝術發展的廣泛意見。藝諮會亦會委聘顧問團就評核資助計劃申請提供意見。如評審個別申請所需的專業知識並非顧問團所能提供，藝諮會可因應情況，另外物色專家顧問評核有關申請。雖然藝諮會內並無西九管理局的代表，但雙方會保持密切聯繫，並會進一步探討如何加強彼此合作的事宜。

35. 民政事務局局長亦答允考慮張國柱議員的建議，將藝諮會會議公開進行，以便市民監察藝諮會委員的表現。不過，他亦表示，若藝諮會舉行的會議是為了審核資助計劃的申請，則當中可能涉及敏感資料，未必適宜將該等資料公開。

藝諮會的職權範圍

36. 陳淑莊議員關注到，藝諮會的職權範圍廣泛，包括就如何運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下稱"發

展基金")的藝術部分，以及如何根據資助計劃發放資助，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她詢問政府當局的政策是否將所有文化藝術資助計劃納入藝諮會的職權範圍。

37. 鑒於有關撥款資助本港九個主要演藝團體的顧問研究已編定於2011年完成，陳淑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因何不等待該顧問研究發表後，才就撥款資助本地藝團一事進行全面的檢討。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局已定期向九個主要演藝團體提供經常撥款，2010-2011年度的資助額約達2.64億元。政府當局無須待公布該顧問報告後才推出新設的資助計劃。

評核準則

38. 張學明議員對資助計劃表示支持，因為該計劃對推廣文化藝術會有幫助。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6段所載的6項評核準則各佔的比重。鑒於資助計劃小組委員會將會委託專家顧問評核資助計劃的申請，他詢問就是否接納申請而言，上述兩方的哪一方(資助計劃小組委員會抑或專家顧問)會有最終決定權。

39. 民政事務局總經理(專責事務)(下稱"民政事務局總經理")回應時表示，資助計劃小組委員會負責制訂該6項評核準則，並會在未來一至兩個月內定出該等準則各佔的比重。根據康文署和藝發局轄下各個贊助計劃的經驗，政府當局有信心制定詳細的評核方法。民政事務局總經理又表示，資助計劃小組委員會擬予委聘的專家顧問會從專業角度評核有關申請，例如藝術水平、對藝術形式或藝術界的影響、擬議計劃的創意及原創性，以及申請人的往績和執行能力等。資助計劃小組委員會會從較全面的角度考慮該等申請，包括相關申請的技術可行性及財政可行性，以及申請人的發展計劃。

40. 張國柱議員關注到，資助計劃申請評核準則內欠缺拓展觀眾及藝術教育。他擔心資助計劃小組委員會可能會過於著重申請書的專業藝術方面，忽略了透過資助計劃向公眾推廣藝術。他要求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評核資助計劃申請時，拓展觀眾及藝術教育各佔的比重。

41.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藝諮會轄下設有4個小組委員會，其中一個負責藝術教育，有助拓展觀眾及培養藝團的能力。藝諮會旨在達致多個目標，包括培養支持藝術的文化，以及鼓勵社會及私人企業贊助藝術發展。資助計劃的主要目標是提升藝團的藝術能力。推廣藝術教育並非單靠資助計劃。康文署亦有其他措施可加強拓展觀眾，以及在學校和社區推廣藝術教育。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補充，資助計劃也會涵蓋拓展觀眾及藝術教育，但資助計劃用於該等項目的實際比例將視乎所接獲的相關申請的數目及水平而定。

42. 主席作總結時表示，委員可在本事務委員會與教育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5月舉行的聯席會議上，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推廣藝術教育的事宜。

V. 監管無牌酒店和賓館

[立法會CB(2)1253/10-11(05)及(06)號文件]

43. 主席建議按照《內務守則》第24A(a)條的規定，將會議延長15分鐘至超過上午10時30分，讓委員有較多時間討論下一個議程項目：監管無牌酒店和賓館。

執法成效

44. 謝偉俊議員關注到，針對無牌賓館提出的檢控數字偏低，因為在2009年及2010年就該類旅館接獲的投訴個案中，只有約10%個案被提出檢控。他認為應不難識別某間旅館是否持有牌照，因為旅館是在固定處所經營。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採取執法行動方面是否有任何困難。對於影子賓館(即持牌人利用其持牌處所在其他處所經營無牌賓館)問題，他詢問是否必須修訂法例，才可較有效地打擊該類賓館。

45.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在很多執法工作中，投訴個案往往遠超過檢控個案，而很

多投訴個案可能只涉及同一處所。在接獲懷疑為無牌經營旅館的投訴後，牌照事務處會蒐集證據，如有表面證據顯示某旅館為無牌經營，牌照事務處會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並會按照律政司的意見採取行動。她補充，該類案件的定罪／檢控比例甚高。在2009年，檢控案件有39宗，被定罪的有38宗。在2010年，檢控案件有38宗，被定罪的有44宗(其中包括先前一年結轉的案件)。

46. 張文光議員贊同謝偉俊議員的意見，亦認為不難辨認及檢控影子賓館，因為該類賓館都是開門營業。他對該類賓館被提出檢控的偏低數字表示失望，因為相關數字顯示政府當局未有履行責任採取執法行動，並縱容該類賓館存在。據油尖旺區的區議員所述，區內的持牌賓館及影子賓館大約各有200間。他擔心在灣仔及銅鑼灣等地區可能會有更多影子賓館存在，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全港共有多少間影子賓館，以及牌照事務處巡查該類賓館的次數。

47.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在2011年農曆新年前，當局巡查賓館的次數較為頻密，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澄清，除全年進行的定期巡查外，牌照事務處在長假期前已進行大規模的執法行動，包括針對無牌賓館與警方聯手進行跨部門行動，因為當時有較多訪港旅客，包括按個人遊計劃從內地來港的訪客。在接獲懷疑為無牌經營賓館的投訴後，牌照事務處通常會透過例如"放蛇"等行動以蒐集證據。政府當局認為其執法行動具有成效，因為檢控成功率一直甚高。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強調，政府當局並無縱容無牌賓館存在，因為該類賓館可能會對其顧客及其所在樓宇內的其他住客構成危險。當局已採取雙管齊下的方法，藉加強執法行動及廣泛宣傳，打擊無牌賓館。

48. 王國興議員從政府當局的資料得悉，現時只有約20名職員負責就懷疑經營無牌賓館進行日常巡查，他們並須負責執行其他若干條例。他要求政府當局調配足夠人手專責打擊該類賓館。

49. 王國興議員亦從政府當局的資料得悉，在2010年，無牌賓館經營人的最高刑罰是監禁兩年。

他詢問在有關經營人被定罪後，用作經營無牌賓館的處所是否必須回復原狀，又或相關處所是否可由其他經營者使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若經營人因經營無牌賓館而被定罪，不但與經營無牌賓館相關的處所的牌照會被撤銷，由被定罪的經營者所經營的其他賓館的牌照亦可能會被撤銷。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提高經營無牌賓館的罰則，規定必須將相關處所回復原狀，使其不可再用作經營無牌賓館。政府當局應編製一份黑名單，列出與經營無牌賓館相關的處所，並刊載於互聯網上，供市民查閱。民政事務總署亦應在全港18區建立網絡，以便可適時地收集關於該等處所的情報及採取執法行動。

宣傳工作的成效

50. 謝偉俊議員質疑牌照事務處就協助旅客識別持牌賓館所推出的持牌賓館標誌計劃(下稱"標誌計劃")的成效，因為旅客未必熟悉香港的情況，亦未必能接觸本地的電視及電台廣播。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較有效的宣傳措施。

5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認為標誌計劃具有成效。在推行標誌計劃前，持牌賓館未必會在賓館入口設置明確的指示牌，而訪客有時會把住宅單位誤以為是賓館，因而引致住客投訴。自推出標誌計劃後，該類投訴已經減少，因為所有持牌賓館均須在賓館入口展示當局所要求的標誌。

VI. 其他事項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2月15日